



第二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遗产保护·苏州论坛

论文集

主编 张庆善 郑长铃



浙江人民出版社



第二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苏州论坛论文集

张庆善 郑长铃 主 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第二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苏州论坛论文集/
张庆善,郑长铃主编.—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9.8
ISBN 978-7-213-04113-6

I. 第… II. ①张…②郑… III. 文化遗产—保
护—中国—学术会议—文集 IV. K20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42613 号

- 书 名 第二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苏州论坛论文集
- 作 者 张庆善 郑长铃主编
-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市场部电话:(0571)85061682 85176516
- 责任编辑 周 游
- 责任校对 张谷年 张彦能
- 封面设计 杭州彩地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 电脑制版 杭州大漠照排印刷有限公司
- 印 刷 杭州广育多莉印务有限公司
-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 印 张 16.125
- 插 页 1
- 字 数 26.2 万
-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213-04113-6
- 定 价 2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第二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苏州论坛论文集

编辑委员会名单：

顾 问：周和平

编委会主任：王文章 张 旭 章剑华

编委会副主任：张庆善 屈盛瑞 周小璞 田 青 王世华

编委会委员：（按姓名笔画排序）

王文章 王惠芬 王世华 乌丙安 田 青

兰 静 刘魁立 朱永新 成从武 张 旭

张庆善 祁庆富 郑长铃 罗 微 周小璞

屈盛瑞 资华筠 高福民 章剑华

主 编：张庆善 郑长铃

副 主 编：罗 微 成从武

项目负责：高 瑜

工作人员：周 晓 顾晓宇 韩小倩 冯 燕

姜鲁沂 马 岩 高 瑜

目 录

Contents

承续民族血脉 守护精神家园 全面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在“第二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苏州论坛”闭幕式上的讲话

.....周和平 (1)

专题发言

形成广泛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文化自觉

.....王文章 (11)

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

.....王慧芬 (16)

保护文化遗产 守护精神家园

——为苏州可持续发展提供恒久动力

.....朱永新 (20)

科学发展中的文化自觉

——苏州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综合性试点工作

.....高福民 (28)

保护与发展

.....田 青 (40)

议题一：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传承人的认定和保护方式问题

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

.....吴文科 (45)

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分类保护

.....陈飞龙 (52)

目 录 >>>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认定与保护方式的思考

-----萧 放 (56)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认定及保护方式之我见

-----周 吉 (64)

议题二：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区的设立及保护模式问题

理念 机制 方法

——建立文化生态保护区的要素阐释

-----资华筠 (69)

文化生态保护区问题刍议

-----刘魁立 (75)

关于少数民族文化生态区保护的思考

-----祁庆富 (81)

发挥高等院校在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中的作用

-----李豫闽 (89)

以手工生产方式和民俗建设保护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吕品田 (94)

设立春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生态区的思考

——以 2006' 周庄年俗生态区的策划构想为例

-----陈勤建 孙 琦 马 汀 (105)

贵池傩舞与文化生态保护区

-----罗 斌 (115)

议题三：(苏州) 城市发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苏州工艺美术生态区结构的变迁

-----诸葛铠 单存德 冷 坚 (129)

立足基础 完善机制 全面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金乃冰 (141)

五“子”登科 有效保护

——无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实践和探索

-----朱建平 (145)

不断探索新途径 着力保护传承人

-----陆苏华 (149)

传承历史文脉 打造文化品牌

——常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回顾

-----沈网君 (15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研究

日本的传统工艺保护策略

-----徐艺乙 (163)

风起田野

——杨荫浏与中国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的民间音乐考察

-----张振涛 (171)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属性及其保护

-----王耀华 (191)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对于公共文化的意义

-----高丙中 钟 华 (194)

困顿与坚守

——从《退想斋日记》看清末民初晋中岁时风俗与节庆文化之变迁

-----安介生 (199)

谁能让生活停止流动?

——梭戛生态博物馆的研究与思考

-----方李莉 (211)

略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保护

-----李荣启 (220)

系统性保护 科学化传承

——以《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为指导,保护传承少数民族戏曲

-----秦华生 (228)

论中医药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殊性及其保护

-----诸国本 (232)

抓好三个环节 应对传承危机

——谈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集体性传承

-----王景贤 (239)

学校传承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途径

-----张 勇 铁 红 (242)

后 记 ----- (250)

承续民族血脉 守护精神家园

全面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在“第二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苏州论坛”闭幕式上的讲话

文化部副部长 周和平

2007年6月18日

由文化部和江苏省人民政府主办，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江苏省文化厅、苏州市人民政府和昆山市人民政府承办的“第二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苏州论坛”今天就要圆满结束了。三天来，与会专家学者、各地文化厅局代表通过研讨和实地观摩等方式，对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传承人的认定和保护方式、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保护区的设立及保护模式、苏州城市发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并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观点和建议。对专家们提出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进一步梳理和总结，在今后的保护工作中予以认真研究和吸纳。这次论坛是在我国第二个“文化遗产日”刚刚结束之际召开的，对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建设和工作实践，将起到重要而积极的作用。

江苏省文化厅、苏州市人民政府、昆山市人民政府为这次论坛的成功举办做了大量工作，苏州市会议中心提供了周到细致的服务，新闻媒体的朋友们对论坛进行了积极报道，在这里，我代表文化部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这次论坛上，江苏省和苏州市介绍了他们近年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取得的经验和成效，代表们深受鼓舞和启发。江苏省已建立省、市、县三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其中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37项。苏州市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综合性试点，有18个项目入选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从2005年到2007年，三年公布了三批共60个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江苏省



和苏州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全国具有一定的示范意义。苏州市率先在全国承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论坛，在国内外产生了积极影响，对推动学术理论研究和保护工作实践，发挥了重要作用。

下面，我就近年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结合这次论坛的主题，讲几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

中华民族五千年的文明史给我们留下了极为丰富的文化遗产，既有物质形态的“有形”的文化遗产，如文物、典籍等；又有主要通过“口传心授”的方式传承下来、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包括口头传统、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礼仪、节庆、传统手工艺技能等等。文化遗产中“有形”的物质遗产部分和“无形”的非物质遗产部分，共同构成民族文化遗产的整体，缺一不可。正如温家宝总理所说的，文化遗产中物质性和非物质性是结合在一起的。物质性就是文象，非物质性就是文脉。人之文明，无文象不生，无文脉不传；无文象无体，无文脉无魂。非物质文化遗产至今生动而鲜活地深藏于民族民间，不仅是传统文化的源泉，而且是民族文化绵延传承的血脉，承担着传承中华文化的重要使命，以独特的方式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人们，对保持中华文明的延续，起了重要作用。中华文明成为世界几大文明中唯一绵延至今从未间断的文明，中华民族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功不可没。

目前，我国正处在由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的转型期，原有的农业文明状态下的文化形态和方式在现代化的冲击下迅速瓦解与消亡。在现代工业文明的发展进程中，非物质文化遗产对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建立核心价值观，树立民族精神，构建和谐社会，发挥着独到的作用。对我国丰富多样，具有历史、文化、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有效保护，并进而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视与否，不仅是衡量一个国家和民族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也是衡量一个社会是否能够保持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方面。今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是传承我们民族文化的文脉，我们要坚持继承和创新的统一，从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继承和

弘扬优秀的文化传统，努力建设既有深厚历史积淀，又有鲜明时代特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通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使我国的优秀文化传统薪火传承，提高整个民族的文化素质，维护健康的文化生态，为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挥重要作用。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在各有关部门和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2001年、2003年、2005年，我国昆曲、古琴艺术、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和我国与蒙古共和国联合申报的蒙古族长调民歌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我国是世界上入选“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数量最多的国家之一。2004年，我国正式加入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国际合作奠定了基础。2005年6月，文化部署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目前各地的普查工作正在积极稳步展开，云南、浙江、宁夏等省、区已基本完成了各自的普查工作。2006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公布了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518项，涉及的保护单位多达758个。2006年和2007年“文化遗产日”期间，文化部和有关部委举办了一系列展览演出和宣传活动，提高了全民对文化遗产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了全社会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营造了全民参与保护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

但是，应该看到，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的文化生态发生了巨大变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正受到越来越大的冲击。一些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村落、村寨遭到破坏，依靠口头和行为传承的各种技艺、习俗、礼仪等文化遗产正在不断消失，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流失状况严重。此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后继乏人，一些传统技艺面临灭绝的危险。这几年，各地针对这些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对防止这些问题的进一步恶化，积极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也在一些地方出现了重申报、重开发，轻保护、轻管理的现象，有的地方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尚未进行有效保护的情况下，盲目地进行开发，急功近利，造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严重破坏。当前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面临着严峻形势，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处在十分关键的阶段。我们必须站在对民族、对子孙后代负责的高度，认真做好这项工作。



二、以保护为重点，全面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各项工作

不久前，刚刚迎来了我国的第二个“文化遗产日”。在“文化遗产日”期间，文化部表彰了一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公布了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命名了第一个国家级民族民间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同时，举行了“文化遗产日奖颁奖大会”，举办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展”、“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珍稀剧种展演”等活动，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热潮，营造了全民参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特别是我们的工作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关注。温家宝总理、李长春同志先后参观了在北京中华世纪坛举办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温总理说，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民族文化的精华，是民族智慧的象征，是民族精神的结晶，深刻指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价值和深远意义。

2005年，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务院先后下发了《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等文件，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指导思想、基本方针和总体目标，提出了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具体政策和措施。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指导方针，以保护为重点，通过全社会的努力，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使我国珍贵、濒危并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传承和发扬。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认真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全面了解和掌握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状况，确定一批具有较大历史价值、特色鲜明，又处于濒危状态、急需抢救的项目，制定保护名录，并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各种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建立全面反映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基本面貌的档案资料和数据库。文化部将在各地普查工作基本完成后，组织专家逐省检查验收，并编制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白皮书》，全面反映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工作状况。在认真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认真组织

实施。明确保护责任主体，建立健全保护管理制度，明确长远目标和近期工作任务，加强跟踪监测，检查落实，坚决避免和纠正过度开发利用文化遗产行为。

二要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要按照科学、严谨的评审标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进行认定，建立国家和地方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逐步形成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2006年国务院已公布了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今后国务院将每两年公布一次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8年将公布第二批名录。要抓紧落实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保护措施。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已由国务院公布，有效保护这些遗产项目是当前保护工作的重点。要抓紧编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规划，要听取吸纳专家们的合理保护意见，根据各门类项目的不同特点，一项一策，有针对性地制定科学保护措施。

三要加强传承人的保护。传承是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长期延续、发展的保证。与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相比，非物质文化遗产更注重的是以人为载体的知识和技能的传承。因此，要重视建立以人为核心、科学有效的传承机制。采取鼓励代表作传承人（团体），对列入各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进行传习活动，开展创建民间传统文化之乡等活动，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传承后继有人。

为了有效保护和传承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文化部今年组织开展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和评审工作。今年第二个“文化遗产日”期间公布的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有五大类134个项目共226名，年龄最大的已有92岁。要对这些代表性传承人所掌握的知识和技艺进行抢救性记录、整理，并为他们的传承活动创造条件。

四要建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了建立民族民间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目标。要在总结部分省区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命名建设一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积极探索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性保护的的办法和措施。日前，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已成为文化部命名的首个文化生态保护区。

五要推动法制建设。积极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的出台，依靠法律普遍约束力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保护，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成为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公民的责任和义务，为开展保护工作提供法律保障。同时，严格执法，严厉打



击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文化文物市场的监管，规范文物经营和民间文物收藏行为，加强对珍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要建立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定期通报制度、专家咨询和责任追究制度，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

三、几点要求

一要深入开展理论研究。理论是行动的指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迫切需要科学理论的指导。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多样，博大精深，涉及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宗教学、考古学、文化学、艺术学、民俗学等各个门类，是一项兼具专业性和综合性的工作。因此，迫切需要加强理论研究，为深入开展保护工作的实践提供指导。要加大学科建设力度，发挥高校、科研院所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的重要作用，特别要加强理论研究人才的培养；采取论坛、学术研讨会等多种方式，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要继续发挥专家的积极作用，在保护工作中，充分吸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各位专家在学术领域潜心钻研，各有建树，希望你们深入实际，善于将理论研究与保护实践相结合，为保护实践提供有力指导；要善于将自身理论研究工作与整体保护工作相结合，融入保护工作的大局，积极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政策理论研究、业务咨询与指导、普查工作的检查、验收和普查成果的编辑出版、培训干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发挥作用，努力推动保护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

二要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是政府行使公共文化服务职能，维护民族文化权益的重要体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要以政府为主导，各级财政要切实加大投入。从2002年至今，中央财政已累计投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经费达2.26亿元。按照中央和地方事权、财权划分的原则，地方文化事业投入应主要由地方财政安排，中央财政资金只起引导和补助作用。目前，虽然大多数省份已设立了保护工作专项经费，但从整体来看，各地投入力度很不平衡。因此，各地文化部门要在现有的保护经费基础上，主动与财政部门沟通，取得他们的支持，争取更多的经费投入。同时，也要采取多种方式，鼓励社会力量的投入和参与保护工作。

三要积极开展宣传教育，营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良好氛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成为全民族的文化自觉，关键在教育。要从娃娃抓起，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使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对青少年进行传统文化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载体。政府部门要鼓励和支持各种优秀文化遗产的教学、研究活动。同时要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的作用，为有条件有资质的团体、企业与个人，投身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创造条件，鼓励和吸引各方面人才参与到保护工作中来，共同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通过这些工作，加大对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培养全民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观念和意识，努力在全社会形成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同志们，当前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呈现出了良好的局面，也迎来了难得的机遇。我们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精神和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研究，用科学的理论指导工作实践，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为传承我国珍贵的文化遗产，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建设和谐文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专题发言

DI ER JIE ZHONG GUO FEI WU ZHI WEN HUA YI
CHAN BAO HU SU ZHOU LUN TAN LUN WEN JI



